

看职场剧《理想之城》，梳理劳动法律问题

■ 刘秋苏

职场热播剧《理想之城》从职场困境出发，聚焦建筑造价师的细分领域，讲述孙俪扮演的苏筱在职场漩涡中挣扎、徘徊和自救的成长之路。

既然是职场之路，自然免不了与劳动法有关系，让我们一起边看剧边找劳动法！

剧情开始不久，苏筱就遭遇职场的一个坎坷：因为坍塌安全事故被集团公司开除了！那么，假设苏筱向公司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能得到支持吗？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一行人在安居工程建筑工地检查，合影时背后的临时建筑突然坍塌，致使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自然要追责，一些人员受到了责任处罚，其中处罚最重的就是开除苏筱。苏筱当时担任众建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合约部的成本主管，集团公司认为，苏筱没有尽到跟踪审计的职责，对集团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不良影响，予以开除。

律师说法

公司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3项解除的劳动合同，即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安全事故显然并非负责工程成本造价的苏筱造成的，也没能看出她存在严重失职的情况，其实公司就是在为这起安全责任事故找一个替罪羊。

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关系是不平等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用人单位系经营主体，应当承担市场发展中的经营风险。经营风险不能转嫁给劳动者，除非劳动者在主观上存在严重过错或者重大过失。

因此，公司的行为显然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苏筱如果据此主张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应该能够得到支持。

被开除后，苏筱四处找工作，遇到就业歧视，很多公司不招录被开除的劳动者。假设，苏筱有证据证明应聘单位是因为自己被开除而不录用，能打赢官司吗？

剧中，吴红玫与苏筱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时是同学，她想帮助老同学，就把苏筱的简历夹在一堆简历中放在人力资源总监玛丽亚办公桌上。玛丽亚发现后就问吴红玫：“一个在行业重点工程项目中犯了错误并且被开除的人，你认为哪家大建筑公司会用她？”“如果她不是你的朋友，你作为招聘主管还会不会招这样有职业污点的人？”另外一个公司的招聘者在面试时，得知苏筱是被开除的，同样拒绝录用，不过口头上却说，让苏筱回去等消息。



律师说法

就业歧视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仍然频繁出现，只不过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并不明说。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该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现实生活中，有个别公司因为不招录女性就业者，而被法院判决败诉。同样，也有个别公司不招那些被开除（即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不招曾经打过官司（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的劳动者，不管劳动者是不是真的有错，不论劳动者是不是合法维权，这显然侵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平等就业权作为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劳动就业领域的具体体现，其实质为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用人单位并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和相应待遇，招聘单位不能以劳动者

系女性、被开除、与以前的单位发生过仲裁诉讼等因素不平等对待劳动者。

假设苏筱有证据证明应聘单位是因为自己被开除而不录用自己，相信她能打赢官司！

苏筱遭遇上司性骚扰，怒而挥拳痛打色狼，如果据此解除劳动合同能主张经济补偿吗？作为女性劳动者，遇到职场性骚扰的时候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终于有一家公司愿意收留苏筱了，但提出要经常加班。苏筱答应了，并当场上班。但在加班时，上司故意在打开外卖盒的时候将汤汁泼洒在苏筱的上衣上，苏晓无奈去卫生间换擦衣服。不曾想，上司在卫生间安装了摄像头，通过电脑进行偷窥。苏筱发现后，忍无可忍，将上司暴打一顿。

律师说法

受到职场性骚扰时，苏筱没有忍气吞声，直接暴揍偷窥者——苏筱的职场遭遇，具有现实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010条规定了被性骚扰者的法律救济和单位的义务，即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受到职场性骚扰的员工，一定要有法律意识，要及时固定证据，包括报警、手机视频、录音、通话、照片、微信等多种方式搜集遭到性骚扰的证据，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假设苏筱以性骚扰为由向这家公司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以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一款第一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法律上应当是支持的。

理性提醒：像苏筱那样殴打上司的方式不足取，万一打成轻伤了，自己有可能构成犯罪，那就得不偿失了。

天成公司提出苏筱水土不服，让她去财务结算一个月工资、办理相关手续，那么苏筱可以据此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吗？

作为连续剧的女主角，就应当接受一系列的挑战，这也是剧情冲突的需要。连番的打击后，苏筱终于进了天成建筑有限公司。但是因为美术馆项目低价中标，反而让天成公司认为这样的低价没有利润空间甚至亏本，觉得苏筱不适合待在公司。于是，天成公司主任经济师陈思民找她谈话，认为她没有考虑到公司的承受能力，看来是水土不服，最后说：“我跟财务打过招呼了，给你结一个月工资，去办一下手续吧！”

苏筱愤而离开公司，假设她一去不回头，去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天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会得到支持吗？

律师说法

笔者认为不支持赔偿金，但可以视为用人单位提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进而支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理由是：苏筱并没有证据证明公司明确表示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公司单方解除的情形，因此可以认定为公司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虽然被迫离开公司，但当场并没有表示不同意，且以行为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7条的规定，裁决或者判决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当然剧情的发展是，苏筱收拾好一切，离开公司到电梯口之后又返回了公司，找到天成总经理汪海，将自己事先写好的成本管理方案交出，明确提出了解决方法，可以令项目盈利。最后汪海伸手表示：天成正式欢迎你加入！

（作者系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本案中，某中介公司与你签订的《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合法有效，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你提供了二手房买卖的信息、看房服务和交易机会，可以认定你接受了中介服务。如果你利用中介公司提供的信息，绕开该公司直接与卖方缪某签订购房合同，购房成功，那么应当按照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2万元佣金。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儿童骑行被狗绳划伤颈部，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 刘小妹

小宇（化名）晚间在步行道骑行儿童自行车时，被相向而来的王女士手中的狗绳划伤颈部。因赔偿问题未协商一致，小宇及其法定代理人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万余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王女士承担70%的赔偿责任，小宇自行承担30%的责任。

原告小宇诉称，2020年6月某晚8时20分左右，其在步行道上自西向东骑行时，颈部与王女士手中的可伸缩式拴狗绳接触，造成划伤，伤口长约9厘米。小宇认为，王女士在遛狗过程中将狗置于身体左后视线盲区，狗绳过长，且当时有他人并排前进，占据了道路主要通行区间，导致其颈部受伤。事发后，王女士陪同其到医院进行了消毒处理，但双方对事故责任及后续赔偿问题未协商一致，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求。

被告王女士辩称，其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侵权行为，并已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而小宇作为年仅6岁的未成年人，在步行道逆向骑行违反法律规定，同时其父母事前未进行正确教育引导，将其置于危险环境并放任其危险行为，没有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存在监护不力的过失，小宇及其父母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王女士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如需承担侵权责任，如何确定责任比例。

本案中，王女士夜间在人流流量相对较大的步行道遛狗，其应尽到对动物的安全性维持义务及对行人安全的注意义务，发现行人靠近时应当进行必要的提醒或采取相应的避让措施。事发时王女士与他人并肩前行遛狗，未尽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事发时未采取避让措施，导致小宇受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小宇作为年仅6岁的未成年人，在人行道上骑自行车违反了交通法规，其父母放任小宇夜间在人流流量较大的人行道路上逆向骑行，未尽到监护责任，亦存在过错。综上，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判定王女士承担70%的责任，小宇自行承担30%的责任。

关于各赔偿项目，小宇主张的4081.31元医疗费理由正当，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护理费、营养费，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关于交通费，因小宇就医客观上需支出交通费用，具体数额由法院酌定；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虽小宇未构成伤残，但其受伤部位位于颈部明显位置，瘢痕明显，对儿童身心会产生较大影响，法院酌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终，法院判决王女士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6567元。

宣判后，王女士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属于一般侵权案件，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王女士作为宠物管理人，夜间在人流流量较大的步行道上遛狗，未避让儿童，未尽到对周边行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宇受伤，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对于同一损害的发生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应当如何公平分担责任？在审判实践中，如果被侵权人的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构成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如果对于损害的发生被侵权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侵权人只具有轻微过失，亦构成免除责任的抗辩事由；如果被侵权人有故意、过失，侵权人亦有过错，则构成与有过失（受害人的行为和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均具有原因力的侵权行为形态），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小宇系年仅6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其具有法定的监督、保护和照顾的义务。监护人疏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被监护人受到损害的，应当适用过失相抵规则，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判定王女士承担70%的责任，小宇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此外，《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第17条规定，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率领，携犬人应当携带养犬登记证，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近年来，随着城市爱犬人士的增多，社区里面遛狗的人也越来越多，因为遛狗伤人引发的纠纷屡见报端。虽然现行法律对于侵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但仍属于事后救济，如何防患于未然，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除了规范立法外，狗主人作为饲养者、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妨碍他人生活。在携犬出户时，应尽到对动物的安全性维持义务及对行人安全的注意义务。（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离婚后发现怀孕，何时能要求前夫支付抚养费？

我和前夫离婚后，发现已怀有前夫的孩子。请问：我能否立即提起诉讼，要求前夫支付腹中孩子的抚养费？

读者 肖某

肖某：

你不能立即提起诉讼要求前夫支付腹中孩子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13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即我国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采用出生说，且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之对应，正因为胎儿尚未出生，

决定了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民事主体，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你不能在胎儿出生前向前夫主张抚养费。

当然，这并不等于你将胎儿生下后只能独自抚养。民法典第1084条、第1085条第一款分别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

费。”即胎儿出生后属于你与前夫的子女，尽管你们已经离婚，但前夫仍然有抚养义务。如果前夫拒绝承担抚养费，你可以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以孩子的名义提起诉讼，要求前夫支付抚养费。至于给付数额与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第53条已作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

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构成“跳单”应当具备以下要件：第一，中介人已按约定履行了向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媒介服务，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提供的服务；第二，委托人绕开中介人订立合同，包括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通过其他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让近亲属等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三种形式；第三，委托人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与第三人之间订立合同。

卢某：

你若撇开中介公司直接与缪某签订购房合同，这属于“跳单”性质。“跳单”又称“跳中介”，一般发生在二手房买卖或房屋租赁交易中，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订约信息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以规避向中介人支付约定报酬的义务。

民法典增设了“跳单”条款，第965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

我欲购买一套二手房，遂委托某中介公司寻找合适的房源，中介公司向我推荐了3套房源供挑选，我确定其中一套后，双方签订了《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约定房屋成交后，我需支付佣金2万元。

合同签订后，中介公司员工小陈先后两次带着我看房，与卖方缪某就交易事宜进行沟通。我虽然对该房屋表示满意，但嫌佣金太高。请问，如果我直接跟缪某签订购房合同，是否还要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读者 卢某

委托中介购买二手房，“跳单”后还要“买单”吗？